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3年度訴字第69號

原　　告　謝登科

訴訟代理人　翁瑞麟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內政部
代　表　人　劉世芳
訴訟代理人　張容華
　　邱于蓉
參　加　人　苗栗縣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鍾東錦

上列當事人間廢止土地徵收事件，應命參加人獨立參加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苗栗縣政府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，裁定允許其參加。……前二項規定，於其他訴訟準用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依據上開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3項規定，課予義務訴訟亦得準用有關獨立參加之規定。

二、緣參加人為辦理苗栗市都市計畫文中（一）用地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需要，報經前臺灣省政府以78年4月15日七八府地四字第37875號函核准徵收苗栗縣苗栗市社寮岡段（下稱社寮岡段）8-35地號等63筆土地，並附帶徵收其地上物，交由參加人78年5月11日七八府地用字第46020號公告（下稱78年5月11日公告）徵收，公告期間自78年5月15日起至78年6月13日止。原告之被繼承人謝得勝為同市社寮岡段18-50地號土地（84年合併入社寮岡段5地號，99年重測為苗栗縣苗

栗市北苗段6地號，下稱系爭土地）所有權人，經參加人以78年5月11日公告徵收在案。嗣原告以系爭土地為已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，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之土地，因情事變更，致原徵收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已無徵收之必要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2項第3款及第50條規定，於111年1月4日填具撤銷（或廢止）徵收申請書，向參加人請求廢止徵收系爭土地。案經參加人於111年2月14日以府地用字第1110027593號函復原告略以：系爭土地於徵收後已陸續完成圍牆、操場、司令台及相關體育教學設備如籃球場、棒壘球場、網球場、射箭場、操場等；系爭土地之設施及教學設備管理者皆為大倫國中，並於109年12月23日獲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棒壘球場設施改善在案，109年12月31日獲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辦理籃球場風雨球場興建在案，符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內有關校舍設計原則，持續依徵收計畫使用，爰本案無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2項廢止徵收之情事等語。原告不服參加人處理結果，向內政部請求廢止徵收系爭土地，經內政部以112年6月17日臺內地字第11201222231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函復不准予廢止徵收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行政院以113年1月11日院臺訴字第1135000157號訴願決定書（下稱訴願決定）駁回。原告仍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請求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，並請求將系爭土地發還予原告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請被告應就系爭土地廢止徵收，並將土地返還原告，是本院如認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參加人即需地機關苗栗縣政府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，而有使其獨立參加本件訴訟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劉 錫 賢

法官　林 靜 雯

法官　楊 蕙 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 逸 媚